



2018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%股权向合富辉煌(中国)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%股权向合富辉煌(中国)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增资，以取得合并后的合富辉煌(中国)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43.9%股权；在增资完成后由公司或指定全资子公司认购合富辉煌配发及发行的 3,600 万股普通股，交易价格为港币 4.20 元/股；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张万顺、刘平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根据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针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，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.41 元/股调整为 8.0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

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9）。

三、关联董事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，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出资 4.03 亿元向其增资，增资后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8%和 12%股权。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 1: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上述增资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小额贷款业务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张礼卿、谭劲松、朱征夫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